

平谷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北京市平谷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天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2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2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4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726210200010824-XM001
2. 项目名称: 平谷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服务地点: 北京市平谷中学
5. 项目预算金额: 153.163725 万元、最高限价: 153.163725 万元。
6. 采购需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学生进行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政治九个学科的整体学法指导, 严格遵循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及高考核心要求, 构建系统化、进阶式学科培养体系, 针对性强化高考重难点与拓展性内容, 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7. 合同履约期限: 一学年(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供应商的资格和信用要求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网络截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行为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5) 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16日至2026年01月22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j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
3. 方式：网络获取，供应商持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持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同时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请于磋商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系统上传成功，逾期系统将不接受上传响应文件。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http://www.bjpg.gov.cn/ggzy/>）。

五、磋商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4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19〕18号)；

(9)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其他补充事宜

2.1 按照《关于平谷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要求,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zbz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网址: <http://www.bjpg.gov.cn/ggzy/>)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400-700-1900、010-65389389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1.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2.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相关办理材料及办法详见“网站 (<http://www.bjggzy.gov.cn/ggzy/>) - 通知公告 - 关于 CA 数字证书办理的相关说明”；

(2) 【CA 证书注册及登录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详见“网站 (<http://www.bjggzy.gov.cn/ggzy/>) - 服务指南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 - 新用户注册手册”；

(3) 【投标关注】：点击“我的投标”栏目中“关注项目”节点，关注成功后，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按要求上传资料。相关流程详见“网站 (<http://www.bjggzy.gov.cn/ggzy/>) - 服务指南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系统使用手册 - 供应商”；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需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 (<http://www.bjggzy.gov.cn/ggzy/>) 完成注册事宜。注册完成后，潜在供应商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

区分平台系统 (<http://www.bjpg.gov.cn/ggzy/>)，按照操作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项目关注；

供应商须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系统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内，供应商须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系统，按照系统操作提示进行项目关注并上传营业执照。

上传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系统资料的同时，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以上资料加盖公章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邮箱 Lw20211203@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获取文件信息后将以邮件形式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供应商需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手签 PDF 扫描件发送至 Lw20211203@163.com；

供应商完成上述操作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确认完成后，供应商方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5）【采购文件下载】：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平台及邮箱资料无误后，点击“确认”，供应商方可登录网站下载采购文件。相关流程详见“网站 (<http://www.bjpg.gov.cn/ggzy/>) -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系统使用手册-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牵头人进行此项操作）。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投标单位使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流程详见“网站 (<http://www.bjpg.gov.cn/ggzy/>) -服务指南-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工作指引”。

2.4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6 供应商须在磋商公告规定时间内分别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 (<http://www.bjpg.gov.cn/ggzy/>) 同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2.7 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于响应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认

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投标无效。

2.8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平谷中学

地 址: 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 6 号

联系人: 倪天宇

联系方式: 010-899857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中兴天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东路 16 号

联系人: 刘文浩

联系方式: 010-899876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文浩

电话: 010-899876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平谷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平谷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平谷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投标单位在充分考虑工程实际工作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力及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报价是完成采购需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 <u>¥: 20000.00 (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u>。</p> <p>磋商保证金形式:</p> <p>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 供应商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可简写)</p> <p>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p> <p>户名: 北京中兴天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p> <p>银行帐号: 0200 2665 0920 0097 707</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u>按供应商须知中 11.8 条款(磋商保证金)中执行</u></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盖章处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可扫描后导入电子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 可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p>响应文件递交形式</p> <p>电子版: <u>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上传成功</u></p> <p>纸质版: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 份。纸质响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务必保证一致。</p> <p>注: 请于截止时间之前, 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 逾期系统将不接受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15.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p> <p><u>2026 年 01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u>, 响应文件请于磋商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系统上传成功, 逾期系统将不接受上传响应文件。</p> <p>磋商地点: <u>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u></p> <p>注: 磋商次序: 按供应商签到顺序。</p> <p>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人员及要求: 届时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同时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磋商内容: 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磋商。</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1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自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在法定质疑期内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 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递交。</u>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北京中兴天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010-89987631;</p> <p>通讯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东路 16 号。</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代理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建设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等相关文件;</p> <p>缴纳时间: 采购代理服务工作完成后,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委托代理服务费。</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	履约保证金	<p>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_____ 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_____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u>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u></p>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其他	响应文件要求	<p>(1)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议时应携带加密响应文件的加密锁，用于现场解密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忘记携带、错带加密锁，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章。</p> <p>“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空白内容可手写，日期必须为竞争性磋商当日。</p>
	最后报价注意事项	“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空白内容可手写或机打，日期必须为竞争性磋商当日。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g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p> <p>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供应商提供证明资料，文件递交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确认，最终以采购代理单位查询为准。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行贿犯罪行为查询	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行为的截图, 加盖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报价	最终响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是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电子标书递交	使用电子化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响应文件并确保电子化平台能够正常打开（非供应商原因除外）；	否
4	响应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5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否
6	磋商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7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	否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9	其他情形	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1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供应商不能在要求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提供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文件在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排名靠前。**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1、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10 分）；商务（30 分）；技术（60 分）。

3、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技术部分		
1	项目需求理解	6 分	<p>对项目需求理解充分，需求分析准确，能够完整体现符合性、规范性、整体性、可控性以及保密性。</p> <p>方案完善、内容丰富，专门针对本项目，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6 分；</p>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有针对本项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4 分；</p> <p>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2	服务方案	24 分	<p>供应商从以下几个方面制定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课程目标、课程设置、教学实施、教学管理等）。</p> <p>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论述详细、高度契合采购需求，充分体现其服务能力得 24 分；</p> <p>方案较完善、较全面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契合采购需求，较充分体现其服务能力得 20 分；</p> <p>方案符合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好、有一定的服务能力得 16 分；</p> <p>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合理、可行性、针对性一般、有一定的服务能力得 12 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可行性一般得 8 分；</p> <p>方案较差、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技术可行性有差距得 4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	12 分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情况综合评判。</p> <p>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完善得 12 分；</p> <p>较合理、可行，服务体系较完善得 9 分；</p> <p>合理、可行一般，服务体系一般得 5 分；</p> <p>合理、可行性较差，服务体系较差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4	合理化建议	6 分	<p>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且层次分明，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6 分；</p> <p>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得 4 分；</p> <p>有合理化建议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5	应急预案	6 分	<p>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见的紧急情况，并提供相关应急预案</p> <p>应对措施完备、可行性强、人员调配合理得 6 分；</p> <p>应对措施较完备、可行性较强、人员调配较合理得 4 分；</p> <p>应对措施、可行性一般、人员调配欠合理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6	验收方案	6 分	<p>提供完整验收方案</p> <p>时间安排合理、积极与采购方对接得 6 分；</p> <p>时间安排较合理、积极与采购方对接得 4 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时间安排欠合理、未积极与采购方对接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小计	60 分	
二	商务部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日期以签订日期为准）类似教育培训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首页、关键页和盖章页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专家团队	15 分	根据授课教师职称进行评审： 提供一个高级教师职称的，得 1 分，最高 5 分； 提供一个正高级教师职称的，得 2 分，最高 10 分； 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小计	30 分	
三	价格部分		
1	报价评审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分值
	小计	10 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战略，适配高考竞争新形势，精准对接高二、高三学生升学冲刺需求，聚焦学生学科能力进阶与创新思维培育，破解学科重难点瓶颈，补齐能力短板，充分挖掘学生学科潜力，进一步提升学校拔尖学生培养质量，助力学生冲刺优质院校，特开展本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通过系统化、针对性教学培育，夯实学科基础，强化核心素养，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竞争力与升学优势。

二、项目基本要求

1. 预算金额：153.163725 万元
2. 服务期限：一学年（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3. 服务地点：北京市平谷中学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对学生进行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政治九个学科的整体学法指导，学生培训共 1264 课时，严格遵循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及高考核心要求，构建系统化、进阶式学科培养体系，针对性强化高考重难点与拓展性内容。

2. 人员要求

- (1) 聘请授课教师须具备高级教师（含）以上职称。
- (2) 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遵守师德规定和学校制度，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和工作能力。
- (3) 热爱教育事业，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
- (4) 受行政开除处分未满五年、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以及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或者刑事处罚期限未满的，或安全背景审查有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3、教学实施

(1) 班级安排

按学科单独分班，九大学科各设 1 个专项培养班，小班教学，精准聚焦学科提升，强化培养针对性。

(2) 教学方式

全程线下教学，沉浸式授课+互动探究，高效保障教学效果。

(3) 教学时间

依托周末及假期时段，兼顾日常学业与拔尖培养，保障培养成效。

4. 教学管理

负责整体课程统筹安排、通知传达、教学场地筹备、教学全流程实施及后勤保障；每节课指派专属管理人员到场，统筹师资协调、课堂管理、教学质量监控，同步做好教学过程资料（课件、考勤、成果等）的收集、整理与留存，定期向甲方反馈教学进展。

四、专项经费以实际发生为准

名称	说明
正高级教师	4 课时/每次，总计 200 次
高级教师	4 课时/每次，总计 116 次
交通	316 次（往返）
其他	代缴个税，服务费，材料打印费、企业利润、企业纳税、管理费用、服用人员劳务费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平谷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中学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 6 号

乙方：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在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背景下，为进一步发展高中教育，提升我校高中教育质量水平和影响力，充分整合区内外优秀教师资源，助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就此，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活动服务协议。

第一条 活动内容

1、服务时间：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服务内容：_____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组织相关学校选拔参与项目学习学生，向乙方提供学生名单和必要的相关信息。

2、提出学习需求，对于乙方开发的课程、课件、学习资料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

3、负责配备上课所需的教学器具和必要的教学设备，在乙方聘请专家上课期间进行检查、监督，课后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4、负责每次上课期间必要的协调、管理工作，组织课后落实巩固，强化教学效果。

5、指派专人与乙方负责人进行工作对接，以保证活动持续顺畅的进行。

6、甲方因舆情等不可预测的原因，随时有权通知乙方无偿且无条件的活动结束，合同解除。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的学习需求，负责聘请优秀教师专家，并不断进行补充、完善及更新，人员选配需得到甲方认可方能邀请，以保证教学质量。

2、充分尊重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与选配的专家进行沟通，教学专家能针对优秀学生实际层次设计教学内容，选择适合的教学方式，认真实施教学，进行有效

学习指导,包括课后必要的作业批发和辅导答疑。

- 3、负责专家的往返交通安排。
- 4、乙方教学专家不得有打扰学校正常办学的行为。
- 5、每次上课均指派专人到场负责乙方聘请专家的整体协调、管理工作。
- 6、指派专人与甲方负责人进行工作对接,以保证活动持续顺畅的进行。
- 7、乙方的工作人员和乙方选配的专家及其他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提供服务的人员均同乙方存在劳动或者劳务关系,乙方均进行了入职、离职体检和不得从事教育行业的事前政治审查,如发生包括但不仅限于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固有疾病的自身损害,自己不慎发生的用水、用电、用气损害,造成他人财物人身的损害,交通事故、劳动争议、劳务争议、工伤损害等等损害时,全部由乙方依法处理和承担责任同甲方无关。

- 8、乙方保证其派出的履约人员不会对甲方形成负面的舆情,并且掩盖保守甲方的秘密。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协议总费用(预估)为_____。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最终根据实际上课情况为准)。

项目费用明细

名称	单价	说明	小计(元)

- 2、支付方式:活动开始前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50%;如果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未使用完毕,活动已经结束,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审计进行费用结算后立即将剩余费用无偿且无条件的如数向甲方退回。如果以付款项使用完毕,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剩余款项待活动结束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审计,并根据实际上课情况再同甲方进行应付费用的结算,也是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尾款。

甲方公司户名:_____

乙方开户行:_____

乙方账号:_____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

要求其履行，如乙方拒绝履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0%，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产生的经济损失。

2. 如乙方实际提供课时少于合同约定的，除承担本条第一款违约责任外，乙方应将未实际发生的费用全部无偿且无条件的一次性退还给甲方。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附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是违背本合同本意的补充协议约定无效。
- 3、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的，应提前告知对方，其它善后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指自然灾害、国家政策调整等相关情况。

第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 1、双方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并自愿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首部的联系地址为双方相关函件、文书、通知送达的有效地址，此地址适用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相关文件、通知自到达接收方之日起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_____（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 CA 电子章）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信用声明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无行贿犯罪记录。采购单位或评审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特此声明。

附：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供应商须提供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行为的截图。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此表中, 响应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相关表格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1 分项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②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② “正偏离” 或② “负偏离”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资质取得时间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 编号	
经营范围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负责人及主要成员情况（格式自拟）

附：须提供负责人、主要人员的情况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备注			

注：（1）所签署的类似项目服务的合同，附合同首页、显示类似项目和合同双方签署盖章页；

（2）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技术方案部分（具体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详见评分表要求

11-3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不适用）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 /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 _____）采购活动中被确定为_____，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现金、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中兴天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有关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中兴天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

银行帐号：0200 2665 0920 0097 70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 _____ (承诺方盖章)

地址: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 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_____ / _____

11-4 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他事项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书写日期必须为磋商当日。
3. 最后报价一览表中最后响应报价与报价一览表中首次响应报价不一致时，成交供应商须根据最后响应报价调整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书写日期必须为磋商当日, 盖章签字齐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